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

06252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設立許可證書，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幼兒園）負責人。原處分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9 日派員前往親

幼兒園進行 107 至 111 年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，評鑑結果：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（符合 17 項、不符合 11 項、免檢核 11 項），乃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83085989

號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予○○幼兒園，請其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，就評鑑未通過事項進行改善，另敘明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，

將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追蹤評鑑訪視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追蹤評鑑，訴願人對於評鑑報告初稿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其申復無理由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，其評鑑結果：部分指

標通過追蹤評鑑（符合 9 項、不符合 2 項），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604892

號函檢送追蹤評鑑報告予○○幼兒園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幼兒園前經基礎評鑑未通過項目有 11 項，經辦理追蹤評鑑後，仍有 2 項指標未改善，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6252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

其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

與佐證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6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○○幼兒園地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寄送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

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始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人郵寄訴願書之信封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資料列印畫面記載（109 年 8 月 15 日）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

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故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